

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LHR-2025-JY001

招 标 人：靖宇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恒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服务范围与依据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LHR-2025-JY001

项目概况：

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编号：JLHR-2025-JY001
- 1.2 项目名称：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 1.3 服务地点：靖宇县
- 1.4 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及所应达到的服务及其它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 1.5 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后提供一年服务。
- 1.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格标准。
- 1.7 采购预算：48.3840 万元。
-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5 投标人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进行登记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靖宇县教育局

地 址：靖宇县靖宇大街 1521 号

联系人：郑明

电 话：0439-7268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恒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15号楼902号房

联系方式：18943978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洪娟 电 话：189439780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靖宇县教育局 地 址：靖宇县靖宇大街 1521 号 联系人：郑明 电 话：0439-726800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恒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3 号 15 号楼 902 号房 联系人：姜洪娟 电话： 18943978057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编号： JLHR-2025-JY0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地点	靖宇县
6	服务范围	具体范围及所应达到的服务及其它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7	服务期限	签订服务合同后提供一年服务。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格标准。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

		<p>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9.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p> <p>联系人：姜洪娟</p> <p>电话：18943978057</p> <p>电子邮箱：731849872@qq.com</p>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0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3份（1份正本，2份副本）；</p> <p>电子版：1份U盘，单独信封密封（电子版形式为投标文件Word文档）。</p> <p>开标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作存档。</p>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p>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2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项目名称：</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投标联系人名称：</p> <p>联系人电话：</p> <p>（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p> <p>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p>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_1_人，社会专家_2_人；社会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p>
2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可采取汇票、保函、转帐等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0.8 万元）</p> <p>单位名称：吉林省恒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p> <p>账号：420020650900009287</p> <p>应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 11:00 时前由投标单位交至收款人帐户。注：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期限投标将被拒绝。</p> <p>※※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用途，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递交投标保证金当</p>

		<p>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发到邮箱：731849872@qq.com。</p> <p>3、投标人办理退返投标保证金事宜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凭证原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办理。</p> <p>4、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于开标当日携带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现场。</p>
28	视频会议说明	<p>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和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2. 解密方式：</p> <p>（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腾讯会议号（进入腾讯会议备注改成投标单位名称）：198401437</p>
29	中标公示	招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进行公示，一个工作日。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2	采购预算	48.384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废标。
※	竞争性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5投标人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全流程电子化）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7) 服务工作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投标资格审查
- (10) 近三年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11) 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

(12) 其他材料

3、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7. 本采购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9. 供应商可先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打印付款凭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开标当日携带以上资料交至该项目采购人员。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

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应于开标后三日内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全流程电子化）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标袋中。报价一览表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2）供应商单位名称
-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全流程电子化）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

第八条 磋商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小组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磋商小组主要职责：

(一) 投标资格审查；

(二) 审查响应文件;

(三) 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 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招标工作方案、企业业绩、设备配置、招标项目负责人、其他采购人员及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五)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磋商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 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二) 初步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四) 响应文件澄清

(五) 综合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不应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五条 若投标人拒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七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服务方案、企业业绩、设备配置、项目负责人、其他采购人员及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

第十八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一有效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条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一) 资格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年(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024年新成立公司除外)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企业信誉良好,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为废标处理,其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并签署,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满分为 1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企业业绩 (10 分)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 (响应文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配置 (6 分)	配有计算机、打印机、投影机、交通设备等，配备较好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人员配置：投标人具有相关人力资源职业资格证书 5 人（含 5 人）以上得 5 分，3 人（含 3 人）以下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管理人员（需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的个人参保证明，否则不计分）5 人（含 5 人）以上得 5 分，3 人（含 3 人）以下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制作 (6 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响应全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7	服务工作方案 (4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管理规定、工作流程、服务标准、考核制度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完善，优者得 25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较完善，良者 20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一般，一般 10 分； 与采购人需求有差异，方案差，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措施不完整、不严密，差得 5 分； 2. 突发应急预案，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3. 跟踪管理服务，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4. 企业综合实力，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安全工作计划及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列出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7) 服务工作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投标资格审查
- (10) 近三年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11) 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服务范围：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_____招标过程中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合同。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招标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采 购 人 名 称）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服务周期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中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全过程服务质量。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60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编号：JLHR-2025-JY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靖宇县教育系统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编号：JLHR-2025-JY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____ 的招标响应文件,
并附有人民币____ 万元(现金), 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情况表

(2) 办公设备配置表

附表一：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需附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应附社保证明。

附表二、办公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九、投标资格审查

一、资格后审资料

1、资格后审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 提供近年（2024）财务审计报告
-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2022年-至今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与要求

一、服务范围

1.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由采购人提出用工计划，投标人按采购人的计划提供临时劳务人员。

二、服务依据

2.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2.2 相关法律法规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三、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派遣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具体招聘派遣人员提供服务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3.3 投标人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3.4 投标人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_____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委托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甲方) 与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程办事，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招标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报价：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最终结算。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4 因甲方原因或技术服务单位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时间提供核查数据或未按时按要求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的情况，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延期。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7.2 支付合同款时，乙方提供相关票据材料后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8.4 质保金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____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注明：因甲方原因或技术服务单位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时间提供核查数据或未按时按要求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的情况，不属于乙方逾期交付服务。）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来宾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叁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